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HE系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 禾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所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除文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2024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

合約安排

除2024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1(4)條提供有關合約安排的以下額外資料。

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30%及10%股權。因此,本公司已通過北京海游友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誠如年報第63及64頁所披露,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北京迅翼同意委聘北京海游友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該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可分派淨利潤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北京迅翼及可變利益實體將支付北京海游友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因此,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總代價應視為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分別產生的30%及10%的經濟利益回報。本公司謹此分別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雍禾投資及成都雍禾的收入及虧損,以作説明: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年內虧損

收入 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雍禾投資 成都雍禾 1,688,904

(463,058)

1,725,940

(167,318)

76,771

(4,126)

75,391

(2,616)

庫存股份

除2024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0(4)段提供有關庫存股份的以下額外資料。

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各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 及李小培先生。